



**SWANK**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華海」)與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煤供應合同(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海同意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煤供發電用途(「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
- (b) 批准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分別人民幣15,7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7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及與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預計進行之事情有關而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海與南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磷物資採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海同意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物資供修理及或保養磷產品的生產設施(「磷物資採購協議」)；
- (b) 批准磷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港元)；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及與磷物資採購協議預計進行之事情有關而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海與南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聚氯乙炔租賃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海同意向南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用作生產聚氯乙炔及其他化學品(「聚氯乙炔租賃協議」)；
- (b) 批准聚氯乙炔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金額人民幣37,500,000元(相當於約38,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分別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77,30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77,300,000港元)；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及與聚氯乙炔租賃協議預計進行之事情有關而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海與南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聚氯乙炔物資採購協議（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海同意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物資以供修理及或保養聚氯乙炔產生之生產設施（「聚氯乙炔物資採購協議」）；
- (b) 批准聚氯乙炔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金額人民幣 5,050,000 元（相當於約 5,2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分別人民幣 10,100,000 元（相當於約 10,4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100,000 元（相當於約 10,400,000 港元）；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及與聚氯乙炔物資租賃協議預計進行之事情有關而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海與南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聚氯乙炔分銷協議（一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海同意委任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其分銷商，負責分銷在聚氯乙炔租賃協議下所租賃之物業所生產之三聚磷酸鈉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客戶（「聚氯乙炔分銷協議」）；
- (b) 批准聚氯乙炔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分別人民幣 87,500,000 元（相當於約 91,2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87,500,000 元（相當於約 91,200,000 港元）；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就及與聚氯乙炔分銷協議預計進行之事情有關而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嘉慶路 5-9 號

冠華鏡廠

第三工業大廈 2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